**新乡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**

**生产实习安全承诺书**

为使生产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习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工程现场安全、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生自愿签订以下安全承诺书：

1．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．在实习过程中，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，严格遵守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3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践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自愿接受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4．在实习过程中，不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不带火种上山，不酗酒，不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5．实习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6．定期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随时报告，不拖延。

7. 不做其他违法或有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以上条款学生自觉全面遵照执行，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检查、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承诺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不得涂改，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学院保留备查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

本承诺书有效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适用于新乡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专业在生产实习实践教学活动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